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
智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3-2

采购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3-2

2、项目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金财招标采购-2023-2-1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项目	2250000.00	2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见附件

5.2 服务内容：智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

5.3 服务期限：项目签订合同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及试运行

6、合同履行期限：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1月30日至2023年02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2月21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2月21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汴财购〔2022〕3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4、行政监督：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1-22941285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维）保期结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十二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306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金梅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金梅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3064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金梅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 软件部分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设备部分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225</u> 万元；最高限价： <u>225</u>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内容	智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3.4	服务期限	项目签订合同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及试运行
1.3.5	质（维）保期	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方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本次代理费以项目预算为基准，参照【2002】1980号文件规定，100万元以下部分*1.5%，100-500万元部分*0.8%，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与投诉，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7.6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7.7	中标人须知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一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按虚假应标上报至财政监督部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9.2	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开标方式的说明	
19.3	<p>远程开标：</p> <p>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4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p>	

	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5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维）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

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不提供）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1.9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

2.2.5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拟投产品报价一览表及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

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

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将导致项目废标；

5.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为无效标

5.7.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1 项目概述

1.1.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政务服务大厅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畅通政务服务渠道、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着力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在现有“一门集中、一口受理、一网运行、一窗发证、一链监管、最多跑一次”全网审批“六个一”政务服务新模式的基础上，打造了以“e证通”、“指尖上的政务”为核心的“智慧政务4.0”系统，因此，开封自贸区的政务服务创新模式走在了全国前列。

新常态下，站在新时代的新起点上，与自身发展需求、国内先进地区比较，开封片区政务服务建设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在面临一系列重大创新机遇的同时，也面临更趋激烈的区域改革角力，必须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谋划新一轮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 and 地区，找准短板和差距，在理念改革和技术创新上高位求进，抢抓“5G技术推动政务服务”跨越式发展新机遇，着力打造“全国政务服务最优区”，不断增强全国竞争力和引领力。

为此，开封片区管委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原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上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境的系统集成和第三方评估，切实发挥好改革开放“试验田”和“排头兵”作用。

1.1.2 建设目标

从方便企业办事、提高政府服务水平角度出发，以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为着力点，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融合发展，信息共享化、服务便捷化、治理精准化、决策科学化水平显著提升；以规范化管理为手段，针对考勤、绩效、办事过程等进行合理化设计，构建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管理系统；基于目前省、市各部门间政务数据共享难的现状，建立自贸区自有的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归集、整合、分析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和业务数据，开展智慧管理、智慧审批、智慧服务的创新模式，为企业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自贸区营商环境。

1.1.3 建设内容

序号	场景	涉及系统	备注
1	智慧政务一件事	一件事事项梳理系统	
		一件事收件系统	
		一件事审批系统	

2	秒批秒办	秒批秒办事项梳理系统	
		秒办事项自动审批系统	
3	区块链-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目录管理系统	
		电子证照综合管理系统	
		电子证照公共服务门户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	
4	自助办事场景 (无人综窗)	自助智能服务台工作台	
		智能文件存取柜	
5	智能预约系统	预约公众号	
		预约后台管理	
6	一业一证	“一业一证”线上服务专区	
		“一业一证”综合受理	
		“一业一证”行业审批	
		“一业一证”业务梳理	
7	免证办	“免证办”证照梳理	
		“免证办”证照配置	
		“免证办”应用系统	
8	统一协同工作平台	统一用户中心	
		协同工作站(门户)	
		统一管理中心	
9	诉求管理平台	诉求管理系统	
		进度查询系统	
		分办转包系统	
		分析展示子系统	

1.2 总体设计

1.2.1 整体要求

(1) 为确保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项目满足自贸区开封片区“互联网+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2) 为确保本次项目建设的稳定运行和平滑过渡,要求供应商必须基于原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的已有架构、组件和资源的建设、升级、扩容、延伸和集成实施,在技术线路、组件、架构保持一致,功能和性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2.2 设计要求

平台能满足以下的软件开发设计需求：

(1) 系统设计：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到系统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展能力，基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整合现有政务服务资源，将政务服务的业务、经验、数据等模型能力进行沉淀，形成政务服务共享能力体系，输出全方位的政务服务能力，为构建政务生态圈提供支撑，为构建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项目提供开放、稳定、丰富的业务服务。

(2) 架构设计：供应商要求充分利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建设成果，形成一体化服务体系，总体架构采用层次化、开放式、SOA 架构，利用网络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最新信息技术和理念构建，总体架构由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基础设施层及两个保障体系组成。

(3) 安全性：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应确保平台内部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安全运行。

(4) 成熟性和先进性：供应商所投平台软件选型和设计应具备先进性、成熟性。

(5) 可维护性与可管理性：供应商所投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应提供方便、灵活的维护手段，方便应用人员的维护和管理。应采用目前主流的编程技术，附带文档标准且全面。

(6) 易用性要求：供应商所投系统应向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业务使用体验；向操作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操作界面，适用于登录和维护。

1.2.3 技术需求

供应商应采用浏览器/服务器（B/S）架构，运用 HTML5 技术，实现跨平台使用，适配多终端，不需要下载客户端或插件就能够在各终端直接应用，操作简单，具有良好的用户体验。系统应具有集成性、协同性、开放性和强大的可扩展性，能够将内外部环境和各子系统纳入到一个统一的云平台环境中管理。

1.3 采购需求

1.3.1 秒批秒办

基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自贸区统一受理平台，通过规范和梳理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和审核规则，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数据共享核验，面向部门审批人员提供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内容审查，提供辅助审批服务、秒批服务，减轻审批办理人的审核工作量。通过量化审批规则，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

1.3.1.1 秒批秒办事项梳理系统

通过对事项的办理条件类型分析，审批流程的复杂性及优化程度、申请材料精简化与电子化方面进行梳理最终确定符合秒批秒办的事项。

主要梳理内容应包括秒批秒办事项梳理、秒批秒办事项核实确认、校验数据梳理、制定验证规则。

1.3.1.2 秒办事项自动审批系统

依托基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自贸区统一受理平台，通过对自贸区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利用数据共享、智能比对、大数据分析、网络传输等技术完成申报信息的管理、校验，实现服务事项网上申请、无人工干预自动审批服务、审批结果主动送达。

主要功能模块应包括：智能申报功能模块、数据校验功能模块、人工质检功能模块、智能审批数据应用。

1.3.2 政务一件事

依托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架构，优化服务方式，以企业、市民自贸区服务网为入口，实现“傻瓜式”、“一站式”服务，解决群众办事来回跑、多窗口材料不互通问题、提交材料多样复杂等问题，提升群众的办事体验度。

1.3.2.1 一件事事项梳理系统

通过“一件事”事项梳理系统，结合自贸区个性化事项，将申请人办理一件事涉及的多个事项以及涉及前后置事项、多份表单、多份材料等进行归纳整合，实现事项同时申报、一表填写、一套材料、数据共享，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一件事一次办”。

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事项选取标准、梳理范围、梳理流程、梳理工作内容、事项流程梳理、审批环节梳理、“一口受理”模式建设、“一口出证”模式建设等。

1.3.2.2 一件事收件系统

一件事收件系统是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进行“一件事”业务统一受理的平台。通过对智慧政务一件事的事项入驻、审批授权、业务办理、系统接口、审批机构、审批办公、业务人员信息、审批数据等进行管理，实现事项统一受理、结果一次性告知，为申请人提供一站式的办事服务。并且通过集成大厅各类智能化设备，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办理。

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一件事综合收件、一件事暂存业务、一件事预约业务、一件事办事向导、回执打印、办件查询、咨询辅导登记、线上一件事待受理。

1.3.2.3 一件事审批系统

一件事审批系统是自贸区对“一件事”业务进行联动办理，由自贸区协调、组织各责任部门同步审批、联动办理的行政审批模式。

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一件事待审核、一件事退回待办、一件事补齐补正、一件事联合勘验、一件事容缺办理、一件事预警业务、一件事超期业务、一件事文书（办理结果）打印、一件事结果送达、一件事已办结业务、一件事“在办件”查询、一件事“办结件”查询。

1.3.3 电子证照

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证照管理为基础建立电子证照平台，规范化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和应用，形成跨区域、标准规范、体系完整、技术先进、信息安全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政府单位工作效率，推进为民、务实、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1.3.3.1 电子证照目录管理系统

电子证照目录管理系统是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的基础设施。主要作用是帮助证照颁发单位梳理证照资源编制证照目录、制作电子证照模板。电子证照目录系统提供证照目录的登记、审核、发布和维护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应包含证照编目、编目审核、目录维护、目录汇总以及系统管理等。

1.3.3.2 电子证照综合管理系统

电子证照综合管理系统提供证照的接收、生成和管理功能，统一将生成的电子证照汇集为电子证照库，提供统一的证照接入、证照转换、证照管理、证照共享服务。

电子证照综合管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证照生成、证照管理、证照查询、证照统计、证照配置等。

1.3.3.3 电子证照公共服务门户

电子证照公共服务门户面向企业、个人提供电子证照主动化、精细化、个性化推送和交互服务，是企业、个人管理和维护电子证照的渠道。

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证照中心、材料中心、查验中心、个人/企业中心。

1.3.3.4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主要负责管理电子证照的标准服务，提供电子证照生成、管理和共享相关服务，并提供服务授权与访问控制机制。

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公共服务、电子证照生成服务、电子证照管理服务、补证纠错服务、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电子证照统计服务。

1.3.4 自助办事（无人窗口）

自助办事服务系统以 24 小时智能服务台为载体，以公众和企业的办理需求为出发点，以提供“24 小时自助服务”为设计理念，从而缓解传统政务大厅人流量大、等待时间过长、办公时间有限等问题，让市民可以轻松享受 24 小时自助式的各项贴心便民服务，真正体现便民利民。

相对于传统窗口而言，无人窗口能够实现人员 24 小时在线服务，原有的一位窗口人员可进行多台无人窗口的服务，群众提交的材料可通过服务台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材料直接存放于服务台旁边的小型存储柜，群众还可通过智能服务台进行事项的办理与查询。

1.3.4.1 自助智能服务台工作台

打造无人受理服务窗口。为解决企业办事来回跑、排队时间长、办事流程复杂及下班后无法办事等问题，打造“无人受理”服务窗口，通过配备专业的硬件终端，利用预约机制、AI 人脸识别、指纹识别仪、智能引导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将材料准备、操作指引、受理准备、无人认证、材料预审等环节全程电子化，切实解决政务服务人员投入大等弊端。

主要技术参数应满足如下：

- 1、机柜：机柜采用金属烤漆，优质冷轧钢板，包含电源接口和网络接口；
- 2、工控主机：i7 7700 CPU，8GB 内存，128GB 固态硬盘，12 个 COM 口，18 个 USB 口；

3、双目摄像机：红外摄像头 200W 像素，彩色像素 500W 像素，摄像头支持自动追踪人脸并自动调节角度；

4、身份证读卡器：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支持二代证信息读取；

5、二维码扫描仪：CMOS 传感器，640 * 480 分辨率，白色灯光，支持解读主流标准一维、二维条码；

6、阵列麦克风：Free RTOS 操作系统，带 CNN 通话降噪算法，支持 2 路喇叭音频回采；

7、话筒：具备麦克风和喇叭功能，支持在线通话

8、触摸屏：43 英寸 16: 9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刷新频率最大 60 Hz，支持最大 10 点触摸；

9、高拍仪：1600 万高清摄像头，支持 A4/A3 幅面材料高拍，配备独立 LED 均匀光灯室；

10、彩色打印机：彩色激光 A4 打印机，打印速度：24 页/分钟，纸盒容量 150 页；带网络功能，支持 wifi；

11、指纹采集器：半导体传感器，窗口尺寸：20.4MM*33.4MM，有效图像尺寸：12MM*15MM，图像大小：256*288pixel，图像像素：500DPI，指纹特征：512 字节；

12、凭条打印机：行式热敏打印，支持自动切纸（全切，半切），带反射式光电传感器，支持缺纸检测；

13、文件柜：支持纸质材料自助存取；

14、人体感应器：主动式感应，感应距离：30cm~150cm 可调，支持电位器调节，10~15° 圆锥角，带指示灯；

1.3.4.2 智能文件存取柜

智能文件柜是一种放置于法院、机关部门、政务大厅等地方的智能柜产品，主要用于处理企业文件、公文、回执 之类的交换办公使用，致力于解决因办公时间不匹配，办公人员与办理需求人员的时间安排不对等等情况引起的办事 效率低、排队等待等问题。

主要技术参数满足如下：

1、箱体材质：优质镀锌钢板，表面做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色泽均匀；

2、柜体尺寸： H2000mm*W800mm*D500mm；

3、箱体结构：单面箱体，可支持定制（20 门、32 门、44 门等）；每个格口配有机电锁，无故障开门次数不小于 50 万次，锁体设有手动紧急开锁操作机构。

4、锁控板：可同时支持 24 路电子锁，支持锁反馈，多块锁控板可同时使用。

5、集成身份证读卡器、二维码扫描器、双目摄像头等外接设备；操作系统 windows 系统；15.6 寸屏幕。

6、主机：CPU I5，硬盘 128G SSD；内存 8GB。

1.3.5 智能预约

依托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集成网上预约系统、排队取号等系统，结合群众当前办事环节，所在位置，提供网上预约、申请、去大厅、取号、办事等“一条龙”服务，精准推送所需服务，让预约办事智能化。

1.3.5.1 预约公众号

预约公众号主要建设内容应实现预约首页、我要预约、我要取号、我要评价、智能推送、等候情况、分厅情况、个人中心、事项查询、事项预约、我要取号、我的预约、智能推荐服务等。

1.3.5.2 预约后台管理

预约后台管理支持通过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自助查询终端等多渠道预约，方便办事群众合理安排自有时间进行业务办理，实现来者能办、优先办，缩短办事群众办事时间。主要功能应包括预约管理和预约信息统计。

1.3.6 一业一证

充分利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全流程网上审批平台已有业务数据，以业务场景为驱动，通过建设“一业一证”业务应用平台，提供“一业一证”业务的事项梳理、网上申报、综合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等服务，实现“一套标准、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证准营”，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进一步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为在全区范围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克服“准入不准营”问题积累经验。

1.3.6.1 “一业一证”线上服务专区

依托自贸区政务服务网、移动办事大厅 APP，开设“一业一证”线上服务专区，面向企业群众提供“一业一证”业务网上申报服务，应包括统一服务入口、线上专栏首页、办事指南、在线申报、办理跟踪、办件修改、补齐补正、证照领取等功能。

1.3.6.2 “一业一证”综合受理

建设“一业一证”综合受理平台，打造“一业一证”综合受理能力，应包括首页、收件登记、预审业务、草稿件业务、补正业务、邮寄业务、现场取件业务等功能。

1.3.6.3 “一业一证”行业审批

根据市民申报的事项信息，基于事项配置关系、材料关系、表单关系，自动将事项、表单、材料分发给相关部门，交由部门进行后台审批，审批结果通过数据总线同步至牵头单位，系统应提供行业审批办件的协同办理、联合踏勘、联合会审、制证等功能。

1.3.6.4 “一业一证”业务梳理

为“一业一证”业务应用奠定基础，结合实际业务办理进行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工作，围绕“一业一证”套餐主题、高频事项最小颗粒度以及高频事项供需关联关系协助开展精细化梳理，梳理包括材料及情形梳理、材料分类梳理、审查要点梳理、申报表梳理、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梳理、套餐主题梳理、套餐流程梳理、数据流向梳理等内容。

1.3.7 免证办

基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已有业务，创新数据应用场景，以自贸区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办事 APP、办事窗口的服务为主要入口，提供证明及材料的管理与应用、多模式制作材料、证照委托授权、统一互联网签名应用等支撑服务，通过共享实现证照、证明、材料的全城通用、跨区域互认，实现用户提交一张证件（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就能办理相关事项。

1.3.7.1 “免证办” 证照梳理

根据国家省的相关要求，重点围绕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切领域，条目式梳理“免证办”事项，同步建设“免证办”事项清单，并对“免证办”事项清单进行适时更新、动态调整，最终形成正式的“免证办”事项清单。

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免证办”事项梳理、校验数据梳理、数据来源梳理、制定校验规则

1.3.7.2 “免证办” 证照配置

基于自贸区权责清单系统等，完成对梳理出的自贸区“免证办”事项配置，通过系统配置，实现“免证办”业务流程全闭环。

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免证办”业务配置、申报表制定、基础事项配置。

1.3.7.3 “免证办” 应用系统

按照业务规范要求，整合证照、材料应用，接入共享服务，提供专业化的证照应用服务，满足电子证照在政务办事、便民服务、公共服务等生活工作的应用需求，让老百姓体验到数字生活的便民。

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免证办用证服务、免证办用证管理。

1.3.8 统一协同工作平台

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为基础，整合自贸区管委会所有业务办理以及管理应用平台，实现用户统一身份认证，定制自贸区统一工作门户，方便政府工作人员协同办公，提供审批以及管理效率。

1.3.8.1 统一用户中心

统一用户中心作为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设施，是用户接入访问政务服务平台的入口，对于用户信息、组织架构信息、角色信息等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维护，通过数据同步、数据共享实现用户数据的统一、组织数据的统一、权限管理的统一，实现只需要一个账号就可以在各个系统中进行业务办理、数据查询等操作。

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统一用户管理、日志管理。

1.3.8.2 协同工作站（门户）

协同工作站（门户）是为政务办公人员实现单点登录全网访问的办公门户系统，办公人员可根据自己所拥有的应用系统进行一次登录、访问全部应用系统。同时还能通过统一政务办公平台实现对个人资料、手机号、电子邮箱等内容进行管理操作，协同工作站主要功能包括：登录方式、我的应用、我的待办、我的已办、全文检索、系统公告、预警提醒、帮助、日志、个人信息等内容。

1.3.8.3 统一管理中心

统一管理中心是对系统运维人员为主，该系统主要是对政务服务事项相关要素进行分析梳理，把分析结果用于使用标注政务事项申报的各个场景，如收费标准、邮寄方式、证照配置、要素标识等。根据各涉及事项使用的相关系统需求，设计目录管理、事项管理、清单管理、事项配置、事项知识库、业务模型、统计分析、证照分配、系统管理等多个工作模块。

1.3.9 诉求管理平台

基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投诉举报系统，建立统一受理、诉求分拨处置、考核评价管理机制，形成诉求申请、处理、反馈、考核的闭环管理，全面解决办理人诉求问题，办理人可以随时随地将真正的需求“一键”直达政府，变“上门收集”为“在线呼应”，实现企业“接得到”、“答得快”、“办得好”。

1.3.9.1 诉求管理系统

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待办诉求、诉求办件、诉求列表、诉求批示、诉求回复、一键督办

1.3.9.2 进度查询系统

可查看诉求进度信息详情，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我的诉求查询、部门诉求查询。

1.3.9.3 分办转包系统

企业提交诉求申请后，通过工单流转形式分办转包，部门处理人员将会收到诉求待办业务。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工单流转、工单查询、工单详情

1.3.9.4 分析展示子系统

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数据可视化手段，多维度分析平台建设成效，为平台调整、优化提供决策依据，以数据+动态图表等形式直观、清晰、全面地展示平台运行情况，实现从企业数据、诉求数据等多种不同视角和颗粒度查看详细的业务运行数据。

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大数据可视化工具、数据模型构建管理、多维度主题分析。

1.4 服务要求

1.4.1 建设工期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项目实施工作，要求在项目签订合同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及试运行。

1.4.2 实施要求

本项目是自贸区“互联网+政务服务”重要的系统集成项目，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项目建设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详细工作计划安排方案。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为本次采购项目专职人员，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要求所有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驻场开发、服务，驻场人数所有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提供加盖公章的社保证明）。

1.4.3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质（维）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质（维）保期内，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应具有自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3) 在质（维）保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电话服务，接到业主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4 小时内解决相关故障问题恢复系统运行。

(5) 中标人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护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

(6) 质（维）保期内，中标人需派驻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免费提供支持服务。

(7) 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

(8) 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1.4.4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提交项目的全部设计及推广文档、培训手册、项目管理和质量报告等文档交付用户；

(2)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的全部文档整理好装订提交，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

(3)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项目建设功能及部署实施任务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标书中所要求的目标，是否与供应商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和推广方案完全一致；

(4) 项目的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最终用户、监理、专家组、供应商共同进行。

1.4.5 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必须要的技术和操作培训，通过集中课堂培训、客户现场培训，以满足本软件系统建成后，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内。

1、中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

2、中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应安排至少具有两年以上培训经验、且参与系统开发的各子系统和硬件实施的主要分析设计人员或主要测试人员参与授课。

3、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4、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尽快安排。

5、中标人必须明确给出详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

1.4.6 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的软件及相关交付成果的使用权、定制开发的所有程序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保密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资料、用户数据、信息泄露，除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损失。

3、中标人交付的项目成果要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服务要求。

注：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近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维）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

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注财购〔2022〕3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本项目不适用）。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 评标程序

8.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或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8.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p>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总体架构 6分	基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已有的基础架构进行拓展，充分利用已有平台建设成果构建本项目框架，形成自贸区一体化服务体系。基于已有平台架构设计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架构设计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3分；架构设计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6分	提供依托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已有成果建设的项目总体建设方案，重点阐述如何基于自贸区政务服务平台成果展开智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项目。 根据各供应商在对秒批秒办、政务一件事、电子证照、自助办事（无人窗口）、智能预约、一业一证、免证办、统一协同工作平台、诉求管理平台等方面进行描述：依托已有平台建设成果建设的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且，得6分；内容描述比较透彻、比较准确、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得3分；内容描述简单，不够清晰，不够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秒批秒办方案 6分	供应商对基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自贸区统一受理平台建立的秒批秒办方案进行设计，详细描述秒批系统架构、实现机制、秒批配置方法、功能模块设计、系统对接。基于已有平台建立的秒批系统架构、实现机制、秒批配置方法、功能模块设计、系统对接设计非常合理，实现机制非常可行，得6分；秒批系统架构、实现机制、秒批配置方法、功能模块设计、系统对接设计较合理，实现机制较可行，得3分；秒批系统架构、实现机制、秒批配置方法、功能模块设计、系统对接设计基本合理，实现机制基本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政务一件事方案 6分	供应商对依托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智慧政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架构建立的政务一件事方案进行设计，详细描述“一件事”逻辑架构、数据架构、业务流程、实现路径、系统对接。依托已有平台架构设计的“一件事”逻辑架构、数据架构设计非常完整，业务流程、实现路径、系统对接非常合理、可行，得6分。“一件事”逻辑架构、数据架构设计较完整，业务流程、实现路径、系统对接较可行，得3分。“一件事”逻辑架构、数据架构设计基本完整，业务流程、实现路径、系统对接基本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设计合理、可行，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特点编制，措施先进、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内容针对性非常强、非常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3分。方案内容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配置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进行评价。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服务可操作性、实用性突出，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充足，得 3 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服务可操作性、实用性良好，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项目所需，得 2 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欠完善，服务可操作性、实用性欠佳，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不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服务方案 3分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针对性非常强、非常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系统兼容性 能 5分	<p>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政务服务类软件系统兼容性证明，支持云平台模式的开发部署，具有 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特性，通过国内大型商用云的平台兼容测试认证，提供相关认证证明。符合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互联网+政务服务”软件国产化应用设计开发能力证明 12分</p>	<p>本项目是自贸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系统的运行质量，需要供应商证明其政务服务类应用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基于运行数据进行如下考核：</p> <p>（1）在国家推动国产化进程的背景下，“互联网+政务服务”类系统需要积极响应国家安全自主可控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典型国产化应用设计开发能力的证明，在国产 CPU 环境中，参考模型在大数据量情况下，单用户登录时间$\leq 0.5s$、退出时间$\leq 0.1s$得 2 分。</p> <p>（2）“互联网+政务服务”类系统需要承受大量用户同时在线的环境压力，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多用户同时在线并发的应用能力证明。其中，同时在线用户数量≥ 20000个得 2 分，同时在线用户数量在 10000（含）~20000 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互联网+政务服务”类系统需要承受大量用户同时并发的压力，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多用户同时并发的应用能力证明。在并发性能测试上模拟 500 个及以上用户同时登陆系统，能够 100%通过的得 3 分。模拟 300（含）~500 个用户同时登陆系统，能够 100%通过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供应商“互联网+政务服务”类系统大数据处理能力，运行数据容量能力达到 1 亿条（含本数）以上的得 3 分，5000 万（含）~1 亿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供应商采用的支撑平台大数据处理能力具备相关应用案例证明，应用案例项目运行数据容量达到 1 亿条（含本数）以上的得 2 分，项目运行数</p>

		<p>据在 8000 万条（含本数）以上不足 1 亿条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运行数据容量项目用户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以上（1）、（2）、（3）、（4）四项性能指标参数需提供距公告发布日至少三个月以上的第三方国家级权威评测机构出具的每项性能指标测试报告）</p>
综合部分 35 分	<p>供应商实力 3 分</p>	<p>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软件运维服务）、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服务资质为软件安全开发）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p>业绩 6 分</p>	<p>供应商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8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必须为企业自有员工：</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参与过该项目，如无法体现，需同时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经验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p>注：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需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交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6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为企业自有员工：</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以上累计最高得 6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需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交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自主</p>	<p>供应商具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①互联网+电子政务服务平台、②</p>

知识产权产 品情况 10 分	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③政务服务事项管理④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软件、 ⑤审批档案归档软件、⑥“秒批秒办”服务类软件、⑦元数据工具软件、 ⑧统一消息管理系统，全部满足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同 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须能体现著作权人为供 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
政策加分项 2 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 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 有效期内的产品，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其他不得分。供应 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1、服务地点：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一些额外服务。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甲方分四个阶段向乙方支付。

第一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圆整（¥***元）。

第二阶段：在系统软件开发工作完成并达到试运行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圆整（¥****元）。

第三阶段：在系统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圆整（¥****元）。

第四阶段：免费维保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圆整（¥****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拟投产品报价一览表及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报价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质（维）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注：投标报价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联系电话：_____（保持畅通）。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授权委托人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投产品报价一览表及偏差表

1、拟投产品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采购内容及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2、附“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中标结果的，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承 诺 书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执行扶贫政府采购政策，保证完成采购人承诺的预留扶贫采购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扶贫 832”平台）。保证遵守并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该承诺书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不利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有关内容及承诺；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